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集纂部

淨土十要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

· 纂集部

淨土十要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纂集部 淨土十要

□監 修 □星雲大師

□主 編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委 員 □慈莊·慈惠·慈容·慈怡·慈嘉

依空·依淳·達和·永明·永進

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 行 者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 行人 □慈惠(張優理)

□出 版 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07)六五六四〇三八~九

□流 通 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07)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電話(07)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電話(02)二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電話(02)二三六五一八二六

□裝 訂 者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法 律 顧 問 □蘇盈貴律師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聲聞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藝文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長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例

- 一·《淨土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有關阿閼淨土、彌陀淨土、彌勒淨土、藥師淨土、文殊淨土、維摩淨土以及淨土宗之諸經論等，分為「經部」、「注疏部」、「著述部」、「纂集部」，加以標點斷句，並重新編排。
-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淨土十要》，係以《揚州重刻本》為底本，並參考《角虎集》、《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 三·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揚州重刻本》，其字體或為異體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之印刷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文中若干字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 四·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二種。
- 五·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艱澀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
- 六·本書之校勘、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或校勘）名詞或字之

下。

七·本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八·本藏附有全部《淨土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經名、物名、術語、法數等等。

淨土十要題解

一、名稱

《淨土十要》，又稱《靈峰蕩益大師選定淨土十要》。係蕩益大師於淨土諸書中，選其最契時機者九種，並自所著之《彌陀要解》，合爲十種，名爲《淨土十要》。

二、編者

智旭大師（西元一五九九—一六五五年），明代僧。吳縣（江蘇）木瀆人，俗姓鍾，名際明。字蕩益。號八道人。少習儒學，以衛道爲職事，曾撰闢佛論數十篇。十七歲時，因讀蓮池株宏大師之《自知錄》及《竹窗隨筆》，始悟己非，取所著闢佛論燒毀。二十歲時，誦《地藏本願經》，發出世之志。二十三歲，發四十八願，自名大朗優婆塞；以聽講《大佛頂首楞嚴經》，對何故有大覺、何以生起虛空和世界等問

題生疑，遂決意出家，體究大事。二十四歲，從憨山弟子雪嶺剃度，改名智旭。夏秋之間，於雲棲寺聽講《唯識論》，疑與《佛頂經》之宗旨相矛盾，叩問之，得「性相二宗不許和會」之答，師猶不解其意，遂往徑山坐禪，豁然而悟性相二宗本無矛盾衝突。二十六歲，受菩薩戒，翌年遍閱律藏。偶罹病將危，乃專意求生淨土。三十歲時，依道友雪航之請，於龍居寺講律，後至金陵，深切體察宗門之流弊，自此決意弘律。三十二歲，欲注《梵網經》，作四圖於佛前，拈得天台宗之圖，乃詳究天台教理。翌年，入浙江孝豐靈峰寺，其後歷住九華、溫陵、石城、晟谿、新安等地，弘揚台教，注釋經論。年五十六，於靈峰臥病，選《西齋淨土詩》，另贊補九部之書，名爲《淨土十要》。病癒後，撰著《閱藏知津》、《法海觀瀾》二書。十月病再發，口授遺囑，並製《求生淨土偈》。清順治十二年一月，趺坐繩床，舉手向西示寂，世壽五十七，法臘三十四。

師爲人嚴峻精到，厭棄名利，固持戒品，弘揚律藏，生平以閱藏著述爲業。綜學法相、禪、律、華嚴、天台、淨土諸宗教義，尤重天台宗，並主張佛、道、儒三教一致。除佛教諸宗外，亦研究儒教及基督教，其著作範圍甚爲廣泛。其禪法係承繼延壽

、梵琦、真可等法師之文字禪，而會歸於天台教觀。於天台教義亦有獨到之見解，在教判方面，安立貫通前後之五時說，於教理主張性具善惡與色心雙具、理事兩重三千，於觀法則沿用山家派之妄心觀。於律學方面，注重戒律實踐。其禪、教、律學，終皆指歸淨土，主張禪淨合一。並鑑於當時佛教中門戶分歧之流弊，故力求諸宗調和，主張禪、教、律三學統一。其思想之總結為三學攝歸一念，以念佛總攝釋迦一代時教。清代以後，台家講教多以師之經論經疏為依據，形成「融合禪、教、律而歸入淨土」之靈峰派，延續至今。

師示寂後，弟子成時私諡「始日大師」之號。世稱靈峰蕩益大師，後人奉為淨土宗第九祖。與憨山、紫柏、蓮池三大師並稱為明代四大高僧。著作宏富，有《楞嚴經玄義》二卷、《楞嚴經文句》十卷、《阿彌陀經要解》一卷、《金剛經破空論》一卷、《梵網經合註》七卷、《毗尼事義集要》十七卷、《相宗八要直解》八卷、《閱藏知津》四十八卷、《周易禪解》十卷、《四書蕩益解》四卷等四十餘部。其弟子成時編輯其遺文，題為《蕩益大師宗論》，凡十卷。今人輯為《蕩益大師全集》行世。

成時法師（西元？——一六七八年），明代僧。徽州歙縣人，俗姓吳。號堅密。幼

習儒學。二十八歲出家，初修禪、教二宗，依止智旭大師。居於仰山，山中之猛獸皆馴伏。自撰《齋天法儀》，闡說天神現身之旨。後往江寧（江蘇南京），駐錫天界寺，弘揚《法華》，勤修淨業，日作定課，寒暑不廢。清康熙七年（西元一六六八年）刊行《淨土十要》，擬遵式法師之《大、小彌陀懺儀》，撰《觀無量壽佛經初心三昧門》、《受持佛說阿彌陀經行願儀》各一卷，編入《淨土十要》中，廣為流通，勸人如實修，並自作序。康熙十七年十月入寂，世壽不詳。

三、內容

《淨土十要》，凡十卷。明代蕩益智旭大師選編。門人成時評點節要後付梓。其內容係將十種有關淨土教義之論書、詩、行法等編成一書。今概述十要如下：

第一要：明代智旭大師之《阿彌陀經要解》，闡釋《阿彌陀經》，說明此經以信願持名為修行宗要。

第二要：宋代遵式法師之《往生淨土懺願儀》、《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其中《往生淨土懺願儀》係依據《大無量壽經》、《稱讚淨土經》等諸經，揭示十種行

法：嚴淨道場、方便法（入道場之方便法）、正修意、燒香散花、禮請法、讚歎法、禮佛法、懺願法、旋繞誦法、坐禪法等。《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決擇有關往生淨土之疑惑而說念佛法。立決疑門，分疑師、疑法、疑自三種，陳述淨土往生教門是正法之師釋迦如來及十方諸佛讚勸之大乘了義教，依彌陀本願之攝受，得十念往生無疑。立行願門，分禮讚、十念、繫緣、衆福四門，敘述對阿彌陀佛之禮佛懺悔；依十氣十念法，面西合掌連聲，爲往生淨土之正因；內心常繫念於佛及淨土；應迴向《普賢觀經》之不謗三寶等五事，《觀經》之三福等衆福，以期往生。

第三要：明代成時法師之《觀無量壽佛經初心三昧門》、《受持佛說阿彌陀經行願儀》。

第四要：隋代智顛大師之《淨土十疑論》，就淨土往生之教義提出十疑，並通釋之，以勸誘往生淨土。即：釋求生淨土無大慈悲心之疑；釋求生係與無生平等相違之疑；釋偏求往生極樂係與法性平等相違之疑；釋偏念彌陀佛號之疑；釋具縛凡夫得以往生之疑；釋往生即得不退之疑；釋不求兜率往生之疑；釋十念得生之疑；釋女人、根缺、二乘不生之疑；釋作何行業得生之疑。

第五要：唐代飛錫法師之《念佛三昧寶王論》，內容廣引諸經論，如：《觀無量壽佛經》、《法華經》、《大品般若經》、《大寶積經》、《大集經》、《十住毗婆沙論》、《大乘起信論》、《安樂集》等，論述念佛三昧爲諸禪三昧中之寶王，無上深妙之禪門，而倡導萬善同歸、三世通修之念佛。內分三大門，其次再細分爲二十門，即：念未來佛立七門，以爲一切衆生均爲當來成佛之未來佛；念現在佛立六門，說心應專注於現在阿彌陀佛；通念三世無不是佛立七門，說應念過去佛，並論述此三世通修之念佛爲理事雙修之法。

第六要：元代天如維則之《淨土或問》，依據永明延壽禪師主張之參禪念佛四料簡之說（「有禪無淨土，無禪有淨土，有禪有淨土，無禪無淨土」），設二十六種問答，以解釋淨土往生教義之各種疑問，勸誡禪徒勿偏於禪，並勉之禪淨雙修。

第七要：元代梵琦禪師之《西齋淨土詩》。梵琦禪師於至正十九年（西元一三五〇年）退隱永祚寺，於寺之西側構居，稱「西齋」，所撰淨土詩，名曰《西齋淨土詩》，有《懷淨土詩》七十七首，《十六觀讚》二十二首，《化生讚》八首，《析善導和尚念佛偈》八首，《懷淨土百韻詩》，《娑婆苦漁家傲》十六首，《西方樂漁家傲

～十六首。

第八要：明代妙叶禪師之《寶王三昧念佛直指》，根據飛錫、延壽等法師之事理雙修，禪淨一致之思想，以念佛三昧爲諸禪三昧中之寶王，勸勉禪者修直指西方往生行。其上卷以極樂依正等九門，論淨土之本質、正觀等；下卷則分勸戒殺等十三門，敘述念佛之實踐方軌，列祖之行履等。卷末附破妄念佛說。

第九要：明代傳燈法師之《淨土生無生論》及《淨土法語》。其中《淨土生無生論》採用諸經論之要旨，闡明淨土之生、無生。總分十門：一眞法界門、身土緣起門、心土相即門、生佛不二門、法界爲念門、境觀相吞門、三觀法爾門、感應任運門、彼此恆一門、現未互在門。

第十要：明代袁宏道之《西方合論》，承永明延壽禪師等之主張，闡述禪淨雙修之要旨，顯示念佛三昧之眞義。計分十門：刹土門、緣起門、部類門、教相門、理諦門、稱性門、往生門、見網門、修持門、釋異門等。

四、現存

本書今收錄於日版《卍續藏經》第一〇八冊、《淨土叢書》第六冊、《佛光叢書》
《》，此外坊間亦有單行本流通。

目 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淨土十要題解	一
四・淨土十要（十卷）	一
	明・蕩益選
	一
第一要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	一八
第二要	
往生淨土懺願儀	九三

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一一六

第三要

觀無量壽佛經初心三昧門……………一三八

受持佛說阿彌陀經行願儀……………一四八

第四要

淨土十疑論……………一六七

第五要

念佛三昧寶王論卷上……………一九三

念佛三昧寶王論卷中……………二一五

念佛三昧寶王論卷下……………二三五

第六要

淨土或問……………二五八